

主动公开

#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文件

佛山建用字（高）〔2024〕5号

##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关于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海田路以西“工改工”地块（安捷高地块）城市更新项目涉及国有土地完善转用手续的批复

高明区人民政府：

《佛山市自然资源局高明分局关于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海田路以西“工改工”地块（安捷高地块）城市更新项目涉及国有土地完善转用手续的请示》（佛自然资明〔2024〕86号）及相关材料已通过审核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四条，《广东省旧城镇旧厂房旧村庄改造管理办法》（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79号）第十七条及广东省“三旧”改造有关政策，经佛山市人民政府同意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区将位于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海田路以西的安捷高地块“三旧”改造项目涉及的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办事处属下的0.0799公顷国有土地完善转用手续。

二、请你区人民政府按照省“三旧”改造政策要求供应土地，并组织改造主体按照经批准的改造方案实施改造。该宗用地在详

细规划中安排为工业用地，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上述规划安排相符合。

三、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，请按有关规定办理。

佛山市自然资源局

2024年3月25日

---

抄送：佛山市发展改革局（粮食和物资储备局）、财政局，高明区发展改革局、财政局，佛山市自然资源局高明分局。

---

佛山市自然资源局高明分局办公室

2024年3月25日印发

---